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86 号

罪犯王国亮，男，1980 年 10 月 25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北省汉川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5 年 12 月 21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00052 号判决，认定王国亮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止）。2016 年 4 月 8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 1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（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止）；2021 年 05 月 08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（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），裁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送达执行。刑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国亮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20000.00 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 1 次；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 1 次；获得共 5 个表扬、2 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国亮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国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公章)
2023年8月4日